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陈邦先生召集。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董事，稳定和吸引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等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李力、韩忠、吴士君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李力、韩忠、吴士君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权激励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

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公司董事李力、韩忠、吴士君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择期召开股东大会。

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